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弘昱

義務辯護人 周君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789號、113年度偵字第11225號、113年度偵字第12494號、113年度偵字第12818號、113年度偵字第21359號、113年度偵字第2136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尤弘昱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共柒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尤弘昱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網站刊登假求職廣告騙取陳美娥及舒開良等2人之金融卡後，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寄到指定超商後，由尤弘昱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10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有光門市」，領取陳美娥、舒開良之金融卡後（詳如附表一），再交予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芭樂」之詐欺集團成員，再由集團成員撥打電話假冒雄獅旅遊公司名義，以解除分期付款手法詐騙鍾玉芳、林廷睿、趙珮伶、陳聖皓及黃家翰等5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二「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入詐

01 欺集團指定之陳美娥、舒開良帳戶內。再由不詳之詐欺集團
02 成員持上開帳戶提款卡將其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隱匿該等
03 款項真正之去向。

04 二、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05 警察大隊偵辦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本件被告尤弘昱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9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
10 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
11 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宜
12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
13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
14 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15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
16 合先敘明。

17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8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尤弘昱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
19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帳戶提供人陳美娥於警詢之證述、證
20 人即告訴人鍾玉芳、林廷睿、趙珮伶、陳聖皓及黃家翰等5
21 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附表一、二「相關證據暨出
22 處」欄所示之證據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
23 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24 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新舊法比較

2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
29 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
30 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
31 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

01 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
02 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
03 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
04 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
05 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
06 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
07 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
08 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
09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10 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11 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
12 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
13 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
14 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
15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
16 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
17 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
18 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
1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97年度台上字第37號判
20 決意旨參照）。

21 (一)查本件被告尤弘昱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
22 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
23 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洗
24 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
25 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如下：

- 26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28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9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30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31 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01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02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03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04 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
05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0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7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
09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
10 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
1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3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4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5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為有期
16 徒刑7年以下；又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8 之規定，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經比較結果應以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0 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固規定：「前二項情形，
21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刪
22 除此規定），惟按數罪名比較其刑之輕重，係以法定刑（最
23 重主刑）為標準（刑法第33條、第35條參照），至各該罪有
24 無刑法總則上加減之原因或宣告刑之限制規定，於法定本刑
25 之輕重，不生影響，自不得於加減或限縮之後，始行比較。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7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本案言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8 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然此規定僅係就宣告刑之
29 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
30 「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31 第1776號、112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前說

01 明，自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有
02 利被告。

03 3.另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經修正，
04 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行為
05 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合同法第14
0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07 正後移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並改以：「犯前4條之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9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0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1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12 犯罪，且已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經比較新舊法，該項
13 修正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事。

14 4.綜上所述，應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認113年7月31
15 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並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7 書，就被告本案所為一體適用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8 （包括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19 (二)按被告尤弘昱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
20 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惟因被告本案均無該條
21 例第43條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
22 及同條例第44條之情事，且未有自首而無同條例第46條減刑
23 事由，又被告亦未繳回犯罪所得，即無同條例第47條減刑事
24 由，是尚無須予以為比較新舊法。

25 四、論罪科刑

26 (一)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7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8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
29 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
30 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
31 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

01 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
02 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模
03 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高度協調皆具強烈之
04 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
05 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
06 流程中，即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09號
07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尤弘昱於如附表一、
08 二各編號之犯行所為，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但
09 主觀上對上開詐欺集團呈現細密之多人分工模式及彼此扮演
10 不同角色、分擔相異工作等節，顯已有所預見，且其所參與
11 者既係本件整體詐欺取財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
12 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13 分擔本件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
14 共同達成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依前揭說明，被告自應就本
15 件詐欺取財犯行所發生之結果，同負全責。

16 (二)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2、附表二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
17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
1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19 億元之洗錢罪。

20 (三)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2、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犯行，與
21 「芭樂」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本件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多
24 次向附表二編號1至5之告訴人實行詐術使其轉帳之犯行，然
25 各均係分別基於同一概括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
26 施，各侵害同一法益，均為接續犯，各應論以單一之加重詐
27 欺取財罪，及單一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28 洗錢罪。

29 (五)被告就於附表一編號1至2、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各次犯行，
30 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之
3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各

01 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02 (六)又，詐欺取財罪乃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
03 係以被害人數、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
04 113年度台上字第3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犯如附表一
05 編號1至2所示之2罪、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5罪，合計7
06 罪，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
07 旨，即應予分論併罰。

08 (七)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09 1.起訴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遑論就構成累
10 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
11 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本院毋庸
12 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
13 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予敘明。

14 2.本件被告尤弘昱行為後，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同
15 年8月2日起施行，如前說明。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為：
16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17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
18 判中自白犯罪，然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自無上開減輕
19 事由之適用。至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固就本件犯行已自白所
20 為之一般洗錢事實，然因本件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一體適用
21 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而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2 物，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尚無就洗錢
23 罪減刑事由於量刑時加以衡酌之必要，併此說明。

24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途
25 賺取所需，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上開詐欺取財及洗錢
26 犯行，負責擔任取簿手之分工角色，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實
27 際獲取詐欺犯罪所得，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增加查緝犯罪
28 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甚鉅，且迄今未賠
29 償上揭告訴人陳美娥等7人所受損害，所為實不可取。惟念
30 其犯後坦承犯行，並審酌其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
31 與犯罪之程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位，罪責顯然較輕。兼衡

01 被告之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2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情節、告訴人陳美娥等7
03 人所受財產損害，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
04 經濟狀況（基於個人隱私保護，不予公開，詳見本院卷第
05 20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7「主文」
06 欄所示之刑。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
07 經濟狀況、犯罪情節及犯罪所得等，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08 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認依較重之加重詐欺罪之刑科處，
09 已屬適當，尚無宣告輕罪即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10 億元之洗錢罪併科罰金刑之必要，併此說明。復併斟酌被告
11 所為之犯行，均係其於加入本件詐欺集團期間所為，犯罪時
12 間相距非遠，且其各次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手法亦相
13 類，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爰就被告所
14 犯附表三編號1至7所示之7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其主文
15 所示，以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內涵，並示儆懲。

16 五、沒收部分：

- 17 (一)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
19 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
20 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21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2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23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
2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
2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28 經查，本案之贓款已層轉交付予上游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
29 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從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 30 (二)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因本案獲有500元報酬等語（見
31 本院卷第201頁），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且卷

01 內無被告已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六、至同案被告劉明杰因無故未到庭接受審判，應待其到庭後，
05 再由本院另行審結，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昭翰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吉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林雅婷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強制換頁=====

附表一

提領包裹之方式：被告尤弘昱依照綽號：「芭樂」之指示，於下列時、地領取裝有下列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並拿至高雄市○○區○○路○○○路○○○○○○○○○號：「芭樂」之人。					
編號	領取包裹者	提領包裹之時間	提領包裹之地點	包裹內之銀行帳戶	相關證據暨出處
1	尤弘昱	112年1月19日10時15分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有光門市)	(陳美娥之部分) (1)陳美娥申請設立之中華郵政鼓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 (2)陳美娥申請設立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九如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	一、附表一告訴人陳美娥 1、警詢：P1卷P43-47 2、7-11貨態查詢系統：P1卷P57-58 3、陳美娥郵局存摺封面：P1卷P54 4、陳美娥台企存摺封面：P1卷P53 5、舒開良郵局存摺封面：P1卷P51 6、舒開良臺銀存摺封面：P1卷P52 7、詐欺集團匯報酬入陳美娥台新銀行存摺封面：P1卷P48 8、7-11交貨便繳款證明：P1卷P49-50 二、被告尤弘昱領取影像：P1卷P35-36
2	尤弘昱	同上	同上	(舒開良部分) (1)舒開良申請設立之中華郵政鼓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 (2)舒開良申請設立之臺灣銀行鼓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年/月/日/時/分)	匯款金額(新臺幣/元)	匯入銀行帳號	相關證據暨出處
1	鍾玉芳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2日17時33分許，假冒雄獅旅遊電商人員及國泰銀行人員以電話對鍾玉芳謊稱：因系統操作錯誤，導致有一筆刷卡紀錄，須配合銀行指示操作取消等語，致鍾玉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2.11.00 0000 000.11.00 0000 000.11.22 1842	49987 元 49987 元 49986 元	陳美娥申請設立之中華郵政鼓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帳戶提供人陳美娥警詢：P1卷P43-47 2、告訴人鍾玉芳警詢：P1卷P59-61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1卷P67-68 4、陳美娥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P4卷P125-127
2	林廷睿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	112.11.00	92137	舒開良申請	1、帳戶提供人陳美娥警詢：P1卷P43

		月22日16時28分許，假冒雄獅旅行社人員及中國信託銀行人員以電話對林廷睿謊稱：因雄獅旅行社電腦被駭，之前訂購的機票被設定到VIP等級要付2萬元的會員費，須配合銀行指示操作取消交易等語，致林廷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0000 000.11.22 1658	元 50123 元	設立之中華郵政鼓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	-47 2、告訴人林廷睿警詢：P1卷P73-76 3、郵局轉帳明細：P1卷P77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1卷P78-79 5、舒開良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P4卷P129-131
3	趙珮伶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2日20時36分許，假冒雄獅旅遊員工及元大銀行人員以電話對趙珮伶謊稱：因公司系統有誤，多訂了10張餐券，須配合銀行指示操作取消交易等語，致趙珮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2.11.00 0000 000.11.00 0000 000.11.00 0000 000.11.22 2200	149967 元 43042 元 49969 元 49981 元	舒開良申請設立之臺灣銀行鼓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1、帳戶提供人陳美娥警詢：P1卷P43-47 2、告訴人趙珮伶警詢：P1卷P81-83 3、轉帳明細：P1卷P84 4、舒開良臺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P4卷P133-138
4	陳聖皓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2日17時27分許，假冒雄獅旅遊客服及台新銀行人員以電話對陳聖皓謊稱：因一筆交易有問題，須配合銀行指示操作取消交易等語，致陳聖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2.11.00 0000 000.11.22 1818	20128 元 4080元	陳美娥申請設立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九如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1、帳戶提供人陳美娥警詢：P1卷P43-47 2、告訴人陳聖皓警詢：P1卷P87-90 3、轉帳明細：P1卷P91 4、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1卷P92-93 5、陳美娥台企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P4卷P139-141
5	黃家翰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2日20時30分許，假冒雄獅旅行社客服及聯邦銀行人員以電話對黃家翰謊稱：因作業疏失，誤將渠升級為高級會員，跨日會從信用卡扣款，須配合銀行指示操作取消等語，致黃家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2.11.00 0000 000.11.23 0008	9987元 99987 元	陳美娥申請設立之中華郵政鼓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	1、帳戶提供人陳美娥警詢：P1卷P43-47 2、告訴人黃家翰警詢：P1卷P95-99 2、轉帳明細：P1卷P110 3、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1卷P000-000 0、陳美娥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P4卷P125-127

附表三：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尤弘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附表一編號2	尤弘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附表二編號1	尤弘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附表二編號2	尤弘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續上頁)

01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附表二編號3	尤弘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附表二編號4	尤弘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附表二編號5	尤弘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